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乡镇民政社工站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智合通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ZH-CG2025-22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14,5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永江财采计[2025]0114号
采购项目预算：1,411,40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5年11月14日

采购人签章：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陈茜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1,411,400	综合评分法

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 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 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乡镇民政社工站服务采购项目	1,429,700	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乡镇民政社工站服务采购项目, 通过政府购买23名乡镇民政社工站社工的服务, 能有效地补充乡镇民政经办力量。	2025-1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1,411,400元

包概述：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乡镇民政社工站服务采购项目，通过政府购买23名乡镇民政社工站社工的服务，能有效地补充乡镇民政经办力量。预算金额为1411400.00元。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2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约定由评委组长采取随机抽取方式来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十九条规定：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磋商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磋商环节后磋商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磋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

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1	服务需求	年	1,411,400	1	1,411,400	C05020300-社会工作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一、采购项目标的、数量及预算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项目预算（元）
				1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乡镇民政社工站服务采购项目	1	1411400.00
		合计				¥1411400.00	
				二、服务范围			
				江华瑶族自治县乡镇管辖范围。			
				三、项目情况及说明			
				（一）服务内容：			
				1、社会救助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等低收入人口及临时救助对象协助认定、家庭经济状况核查、动态管理，以及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绩效评价等工作，为社会救助对象提供危机介入、社会融入、能力提升、资源链接等			

服务。

2、残疾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经办过程中的政策宣传、对象排查等相关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情绪疏导、精神抚慰、危机介入、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

3、老年人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高龄空巢老人、农村留守老人等特殊老年人群的政策宣传、入户探访、分类管理、风险预警等工作，为特殊老年人群提供社会支持网络建设、情绪疏导、精神抚慰、资源链接等方面的服务。

4、儿童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做好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儿童的摸底排查、登记建档、政策宣传、关爱服务等工作。配合进行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农村留守儿童、流动性儿童的家庭随访；为儿童提供心理疏导、亲情陪伴等服务；对儿童家庭开展监护法制宣传、家庭教育指导、安全和心理健康教育、隔代教育能力建设等。

5、公益慈善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主要指协助设立村（社区）发展基金，引导建立村（社区）公益空间，壮大民政领域志愿者队伍，培育社区社会组织，推动建立“五社联动”机制，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地名公共服务、老区建设、移风易俗等民政业务服务。

6、其他民政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其他民政领域涉及的相关工作。

(二) 服务期限:

壹年

(三) 服务方式: 社工管理、督导培训、个案工作、小组工作、活动、社区工作等。

(四) 工作场地: 县民政局及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工作场地, 并提供电脑、办公桌椅、电话、打印机、文件柜等主要办公设备。

(五) 项目评估: 项目实施后, 在合同期的第6、12个月, 由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或委托第三方社工评估机构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估。

四、分类服务及要求

(一) 基本要求:

1. 岗位要求

各乡镇社工站共配备以社工为主的专职工作人员 23名, 为其购买基本社会保险。新进驻站社工要求年龄40岁以下, 为1985年12月1日以后出生, 学历大专以上(持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资格证书人员放宽至中专以上, 年龄45岁, 为1980年12月1日以后出生); 身体健康, 吃苦耐劳, 热爱民政事业, 男女不限; 专业不限, 持有社会工作职业资格证书或有民政救助工作经验人员优先; 同等条件下本地户籍人员优先。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须向采购人报备后方能上岗。

2. 具体服务内容要求

每年度服务指标		
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入户探访	不少于2000人次	涵盖社会救助、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养老服务、社区治理、社区慈善等领域
建档	500 个	
个案	32个	
小组	16个	
社区活动	32个	
志愿者招募	300人	
志愿者队伍建设	16支	
督导	14次	
专业培训	6次	
<p>(二) 其他要求</p> <p>1. 服务机构为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具有合法有效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非营利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公益组织，机构机制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机制完善；</p> <p>2. 具有规范健全的规章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p> <p>3. 在参与社会购买服务竞争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违纪</p>		

行为，年检或年度考核合格，社会誉良好；

4. 应标机构有一支实力雄厚的社会工作专业专职队伍，以及拥有丰富的社会工作实务经验和广阔的视野。应有承接青少年、长者、家庭等专项社会工作经验。

五、合同款项支付方式及其他说明

1、付款人：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通过国库集中支付）

2、付款方式：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经费在合同周期内分五次支付。其中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次(项目运行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第三次(项目运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第四次(项目运行9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第五次为合同金额的10%在末期评估决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3、本项目采用费用预算包干方式服务，投标人应根据项目要求和现场情况，按照方案制定项目所需的人工、管理、财务等所有费用，如一旦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免费提供服务，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注：对于上述项目要求，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	-----	-------	------	------------	--------	----------

1	服务需求	1.1	2025年江华瑶族自治县民政局乡镇民政社工站服务采购项目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	------	-----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服务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2	人员、经费保障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3	管理制度和档案收集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4	应急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方案	技术	详见评分规则
5	社工人员配备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6	类似业绩	商务	详见评分规则
7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时为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合同编号:</p> <p>采购人(全称): (甲方)</p> <p>供应商(全称): (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2) 采购计划编号：

(3) 服务内容：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 具体标的见附件。

(3) 合同价格形式：_。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乡镇社工站服务项目经费在合同周期内分五次支付。其中第一次(合同签订后 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第二次(项目运行3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第三次(项目运行6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5%；第四次(项目运行9个月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第五次为合同金额的10%在末期评估决算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者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采购或者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者补充协议

(2) 本合同协议书

(3) 成交通知书

(4) 响应文件

(5) 政府采购合同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p>(7) 磋商文件</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7.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年月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电 话：</p> <p>传 真： 传 真：</p> <p>开 户 银 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帐 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服务类）</p> <p>服务类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文本省级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组织有标准或示范文本的，应参照其文本确定合同格式。没有文本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采购项目特点自行拟定特定文本确定合同格式。</p>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	----	----	---	---	---

本包的评分规则

序号	分数性质	分数类型	分值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评分规则描述和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客观分	报价分	30	否	无	【报价】的评分规则：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报价分（超出预算视为无效投标，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	主观分	技术分	30	否	无	【服务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社工站项目指导服务平台的职能，制定服务方案，内容包括：①指导阵地建设②策划重要活动③提供日常服务④开展业务培训⑤提供督导服务⑥跟踪评价检查⑦发展志愿服务⑧链接服务资源⑨积极宣传推广⑩配合创建示范。根据服务方案的完整性、设计合理性、针对性、科学性进行综合比较。方案完整、设计合理、针对性强，综合对比最优的，计30分；每缺漏项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每处扣1.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	主观分	技术分	6	否	无	【人员、经费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本项目①人员管理②人员培训③经费保障等方面所做的服务方案。人员管理服务方案合理，人员培训服务方案完整，经费保障方案安排合理的计6分。每缺漏项一项内容扣2分；每项内容欠完整或欠合理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	主观分	技术分	5	否	无	【管理制度和档案收集】的评分规则：投标人具备完善的①自身内部管理架构②运行管理制度③档案制度④财务管理制度⑤自查评估制度。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对本项目制度和档案等方面所做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本服务执行过程中制度和档案、服务记录表的制作、建立和管理的科学性、完整性、合理性、表格内容符合基本要求的，科学合理的计5分，每缺漏项一项内容扣1分；每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每处扣0.5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5	主观分	技术分	4	否	无	【应急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方案】的评分规则：投标人针对重大或突发事件所做的①应急保障措施②安全保障方案，应急保障措施和安全保障完整、具有针对性、全面的计4分，每缺漏项一项内容扣2分，方案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或与项目不匹配，每处扣1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6	客观分	商务分	20	是	图片	【社工人员配备】的评分规则：①投标人拟派团队中拥有一名具有中级或高级社工专业技术职称人员的计4分，社工专业初级技术职称人员的计2分，每增加1名中级或高级社工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加计4分，每增加1名社工专业初级技术职称人员的计2分，本项计满12分为止。（提供证件复印件和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人员不能重复计分）②投标人团队拥有1名专业社工督导人员计4分。（提供承诺书、中级社工证、市级以上社会工作初级督导证书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三者缺一不可，否则不计分，人员不能重复计分）③投标人团队拥有1名专职财务计4分，财务为兼职人员计1分。（专职财务提供近三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前近3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专业资质证书并加盖投

						<p>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人员不能重复计分；财务兼职人员提供专业资质证书、劳动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人员不能重复计分）</p> <p>【社工人员配备】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以上相关材料</p>
7	客观分	商务分	5	是	图片	<p>【类似业绩】的评分规则：根据投标人近三年（投标截止时间前36个月）来具有乡镇（街道）社工站项目业绩或民政社工站项目业绩或具有类似社工性质的服务项目业绩的每个计2.5分，本项最高计5分。（以上均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p> <p>【类似业绩】的上传证明材料要求：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 (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